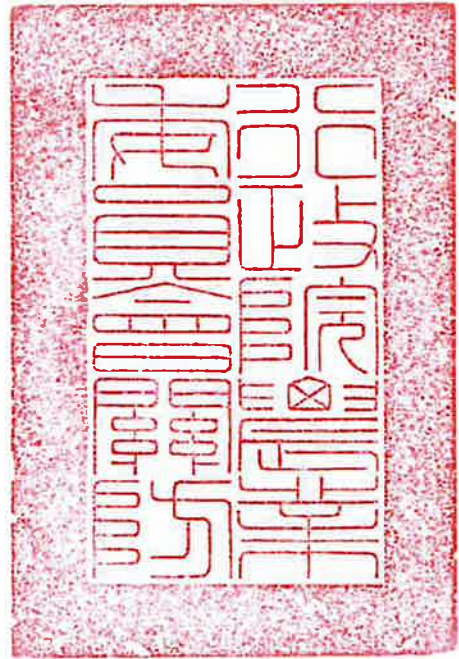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356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派伏免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派伏免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356B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派伏免速隆	pyriftalid + bensulfuron-methyl	(1) (RS)-7-(4,6-dimethoxypyrimidin-2-ylthio)-3-methyl-2-benzofuran-1(3H)-one (2) methyl α -(4,6-dimethoxypyrimidin-2-ylcarbamoylsulfamoyl)-o-toluate

二、「派伏免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550.8 G/L (55.08 % W/V)派伏免速隆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0.33 公升	稀釋 至 200 公升	插秧後 5-10 天內(稗草 小於 2 葉 時,田面均 勻噴施一 次)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治水稻移植本田雜草。 2. 施藥後保持積水 3-5 日,水深 3-5 公分。 3. 防除對象: 稗草、畔茅、鴨舌草、尖瓣花、球花蒿草、碎米莎草、鱧腸、水丁香及母草。 	原始登 記廠商 名稱:台 灣先正 達股份 有限公 司